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77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7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137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 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8 月 29 日
A/KTN/109	新界古洞北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445 號(部份)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9 日
A/NE-KLH/658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 9 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9 日
A/NE-MKT/51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954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9 日
A/NE-MUP/218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30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9 日
A/NE-STK/29	新界沙頭角下担水坑丈量約份第 40 約地段第 17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部份)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9 日
A/TP/705	新界大埔半山州丈量約份第 21 約地段第 495 號 A 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 年 8 月 29 日
A/YL-HTF/1196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593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第 593 號餘段(部分)及第 595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 年 8 月 29 日
A/YL-KTN/115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0 約地段第 629 號 Q 分段、第 630 號 B 分段第 15 小分段及第 653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私家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9 日
A/YL-PH/1082	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121 號(部分)、第 122 號、第 123 號(部分)、第 124 號(部分)、第 125 號(部分)、第 127 號(部分)及第 12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犬隻訓練場、犬貓寄養所及犬隻游泳康樂中心(為期 3 年)	2025 年 8 月 29 日
A/YL-TT/725	新界元朗大棠第 117 約地段第 848 號(部分)、第 849 號(部分)、第 850 號 B 分段(部分)、第 985 號(部分)及第 986 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8 月 29 日
A/YL-TYST/1327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829 號 A 分段第 2 小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宗教機構(祠堂)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 年 8 月 29 日
A/K22/45	九龍九龍城啟德體育園啟德零售館 2, 4 樓 M2-415 號舖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附設運動/興趣班)	2025 年 9 月 5 日
A/MOS/131	新界馬鞍山鞍駿街 29 號	擬議展覽或會議廳	2025 年 9 月 5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LN/103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497 號	擬議臨時倉庫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5 日
A/NE-TKLN/104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78 約地段第 385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5 日
A/K1/272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16 號九龍內地段第 6022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酒店用途	2025 年 9 月 12 日
A/K14/835	九龍觀塘偉業街 107-109 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5 年 9 月 12 日
A/NE-TKL/812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557 號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NE-TKL/813	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 約補租地段第 46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電動車充電站（電動的士）、汽車修理工場、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食肆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YL-HTF/1197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404 號（部分）、第 406 號 A 分段、第 406 號餘段、第 407 號、第 408 號、第 409 號、第 410 號、第 411 號及第 475 號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可循環再造物料及建築材料）連附屬露天貯物及設施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YL-KTN/1160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025 號（部分）、第 1026 號餘段、第 1027 號（部分）、第 1033 號餘段及第 1034 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YL-NTM/485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43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YL-PH/1086	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689 號 A 分段（部分）、第 1689 號 B 分段（部分）、第 168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689 號 C 分段、第 1689 號 D 分段、第 1695 號及第 169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電動車充電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YL-PN/88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24 號餘段、第 26 號餘段、第 27 號餘段、第 28 號、第 29 號、第 30 號、第 31 號、第 32 號、第 34 號、第 37 號、第 38 號、第 39 號（部分）、第 42 號 A 分段、第 42 號餘段、第 43 號及第 4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釣魚場）、度假營、燒烤場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T/72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842 號（部份）、第 843 號（部份）、第 844 號（部份）、第 845 號（部份）及第 848 號（部份）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YL-TT/72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579 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YL-TYST/1330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984 號餘段(部分)、第 993 號餘段(部分)、第 994 號(部分)、第 995 號餘段、第 996 號餘段及第 997 號餘段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五金）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8 月 22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